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26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